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5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021年12月14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2,880,482.5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46,556.46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427,038.96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也对本议案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49,845 股，总股本由 202,807,800 股增加至 222,157,64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807,800 元增加至 222,157,645 元。鉴于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